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

股票代码：600744

编号：临 2018-019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唐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73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8 号）。

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针对函中提及的事项，公司会同会计师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。但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问题，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核实、补充、完善，工作量较大，并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亦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，故公司无法在

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持续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4 日